

收款收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退還本人 承租(占
用) 鄉(鎮、市) 段 地號等 筆貴
府經管公有耕地 年至 年溢繳租金(使用
補償金)，合計新台幣 元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據人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